

懲戒法院裁定

112年度清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 經濟部

代表人 龔明鑫

被付懲戒人 陳永祈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工程員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經濟部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永祈是否違法應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，以其所涉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前經本院以112年6月27日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茲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判決，有該院112年度訴字第131號、第16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。
- 三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

法官 許金釵

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莊依婷